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佳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1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販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供友人觀覽以決定是否購買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財產相關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仍不知悛悔，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，而利用告訴人文森珠寶精品有限公司之信任，於借得如附表所示之名牌精品包後販售他人，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公司和解賠償損失，併考量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從事服務業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

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四)被告於本案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精品包名稱	數量
1	CHANEL COCO 25黑色荔枝牛皮金鍊包	1個
2	LOUIS VUITTON Twist EPI PM黑色兩用包	1個
3	CHANEL BOY 25黑色小羊皮淡金鍊包	1個
4	HERMES Evelyne 29cm黑色包	1個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819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0號6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為文森珠寶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文森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樓）之顧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文森公司之公司址，以商借名牌精品包販售為由，向文森公司借用如附表所示精品包，並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址，將如附表所示精品包販售給不詳之人，以此侵占如附表所示精品包入己。

二、案經文森公司委由代表人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告訴人文森公司之公司址，以商借名牌精品包販售為由，向告訴人借用如附表所示精品包，並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址，將如附表所示精品包販售給不詳之人，並將販售款項花用殆盡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告訴人公司址，以商借名牌精品包販售為由，向告訴人借用如附表所示精品包，被告復向證人甲○○表示如附表所示精品包均已售出等語，但迄今均未給付其所販售精品包款項之事實。
3	被告與證人甲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	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告訴人公司址，以商借名牌精品包販售為由，向告訴人借用如附表所示精品包，復向證人甲○○表示如附表所示精品包均已售出等語，再以各種理由推諉，遲未給付其所販售精品包款項之事實。
4	如附表所示精品包照片4張	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商借如附表所示精品包之事實。
5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和解書1張	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商借如附表所示精品包，雙方原約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20日將如附表所示精品包或販售款項歸還給告訴人，然被告迄今均未返還精品包及販售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而被告所為數次侵占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精品包，為其犯

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許惠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精品包名稱及數量	售價 新臺幣（下同）
1	113年5月7日17時47分許	1.CHANEL COCO 25黑色荔枝牛皮金鍊包1個 2. LOUIS VUITTON Twist EPI PM黑色兩用包1個	1.26萬元 2.10萬5000元
2	113年5月12日15時43分許	CHANEL BOY 25黑色小羊皮淡金鍊包1個	12萬5000元
3	113年5月17日14時18分許	HERMES Evelyne 29cm 黑色包1個	10萬8000元